**附件7：**

# 体育学科教师业务条件

### 一、晋升讲师

**（一）基本要求**

参加青年教师岗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有完整规范的教案；及时完成校院安排的听课任务，听课记录齐全；积极参加部、教研室组织的教研活动；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聘期内考核合格，能自觉接受并完成部、教研室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业务要求**（同时满足下列1、2条件）

1.任现职以来，在导师指导下协助讲授过1门本科生课程，累计本科教学工作量在160学时以上。

2.积极参加本学科内的科研项目或教改项目，在核心期刊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教学、科研论文1篇，或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教学、科研论文2篇以上；或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教学、科研论文l篇以上，并参加编写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著作或教材。

### 二、晋升副教授

（一）**基本要求**

有完整的教案、教学大纲；积极承担本科生教学工作，任现职以来系统、完整、独立地讲授过2门本科生课程，年均本科教学工作量200学时以上，能够从事一定的教学法研究；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聘期内考核合格，能自觉接受并完成部、教研室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业务要求**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二（其中1～2条中满足1条，3～8条中满足1条）：

1.在核心期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教学、科研论文5篇，其中发表收录论文1篇（或核心期刊教改论文2篇）。

2.在核心期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教学、科研论文3篇，其中发表收录论文1篇（或核心期刊教改论文2篇），并撰写5万字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著作或教材。

3.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校级二等奖第1名，一等奖前2名，特等奖前3名；省部级二等奖前3名，一等奖前5名，特等奖前7名；国家奖获奖证书持有者）。

4.获国家发明专利1件；或获实用新型专利2件以上。

5.主持并完成地市级以上政府部门下达的纵向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校级精品课程或科研（教改）项目1项；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参加省部级以上精品课程或科研（教改）项目1项以上；或主持科研项目到款经费10万元以上。

6.作为主教练所带运动队参加地市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比赛并获得相应名次（地市级前2名，省部级前5名，国家级前10名）。

7.获得校青年教师讲课比赛一、二等奖1次或三等奖2次。

8.担任全国及国际性体育比赛裁判员。

### 三、晋升教授

**（一）基本要求**

有完整的教案、教学大纲；年均本科教学工作量在240学时以上，能够从事一定的教学法研究；能够参加本学科国内外相关学术交流，具有系统而扎实的理论知识，能及时把握本专业领域国内外发展动态，指导或协助指导过青年教师；主要参加省部级以上精品课程或科研(教改)项目1项；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聘期内考核合格，能自觉接受并完成部、教研室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业务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二（其中1～2条中满足1条，3～8条中满足1条）：

1.在核心期刊发表教学科研论文6篇，其中发表收录论文2篇（或核心期刊教改论文4篇）。

2.在核心期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教学、科研论文5篇，其中发表收录论文1篇（或核心期刊教改论文2篇），并撰写10万字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著作或教材。

3.获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以上（省部级二等奖前2名，一等奖前3名，特等奖前5名；国家奖获奖证书持有者）。

4.获国家发明专利1件。

5.主持省部级以上精品课程1（门）项；或主持并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教改）项目1项；或主持科研项目到款经费20万元以上。

6.作为主教练所带运动队参加地市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比赛并获得相应名次（地市级第1名，省部级前3名，国家级前8名）。

7.担任全国性体育比赛裁判员并获得优秀裁判员称号或担任国际性体育比赛裁判员。

8.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人才培养试验区、优秀教学团队、实验示范教学中心的主要成员（前三名）；或省级特色专业建设点、人才培养试验区、优秀教学团队、实验示范教学中心的主要成员（前二名）。